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自字第38號

自 訴 人 高高順企業社即黃怡建

自訴代理人 葉鈞律師

被 告 李 奇

宇奇實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鍾美鳳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李尚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移轉管轄之判決（112年度自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奇違反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宇奇實業有限公司無罪。

事 實

一、李奇為址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宇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宇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登記代表人為其配偶鍾美鳳），其知悉宇奇公司為公平交易法所定之事業，與高高順企業社即黃怡建（下稱高高順企業社），皆從事隱形鐵窗之銷售、安裝，彼此具有公平交易法之競爭關係，於

01 民國112年5月3日，在臉書水電工聯盟社團，見臉書暱稱  
02 「黃俊傑」之人，以「不可能的任務」為標題，在該社團刊  
03 登數張危險施作隱形鐵窗之照片後，竟為競爭之目的、意圖  
04 散布於眾，而基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加重誹謗之犯意，以  
05 臉書暱稱「李奇」在該則發文下留言「他正在裝隱形鐵窗  
06 材料是搞安 搞搞順這家的」等文字，復於翌日將該照片轉  
07 發至其所架設之網站（網址：<https://expose.url.tw/index.html>），並張貼「踢爆👊搞安搞搞順『高風險區域施工  
08 卻不給員工安全的裝備？』」、「網站吹的天花亂墜」、  
09 「這麼高風險區域施工卻不給員工安全的裝備」、「照片上  
10 的師傅也是有家庭有家人的」、「客倌們你們會支持這樣的  
11 企業嗎？」等文字，以此散布文字方式，指摘足以損害高高  
12 順企業社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及毀損其名譽。

14 二、案經高高順企業社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自訴，由臺灣新  
15 竹地方法院移送本院。

16 理 由

17 壹、有罪部分（即被告李奇部分）：

18 一、訊據被告李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自訴人隱形鐵  
19 窗的固定鍵是獨有的水泥色，照片上基座看不出來是哪一  
20 家，但固定鍵是自訴人獨有的，這個行業很狹隘，一看就知  
21 道從哪家公司出來，而且我當時指的是材料，並沒有說是人  
22 云云；選任辯護人另為被告李奇辯護稱：被告李奇將照片放  
23 大後，清晰可見該隱形鐵窗之結構，係以咖啡色為鐵窗基  
24 座，基座上栓上固定鋼線所用之白色結構，核與自訴人網站  
25 上之安裝實績照片相符，亦與其材料相符，且施工人員亦與  
26 自訴人在人力銀行網站上的員工輪廓極為相似云云。經查：

27 (一)被告李奇為宇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有於上開時間，在上  
28 開臉書社團及其所架設之上開網站，留言及張貼上開內容之  
29 文字等節，業據被告李奇供承不諱，並有證24被告經營之網  
30 站截圖、證29至證33之臉書水電工聯盟社團網頁截圖、網站  
31 (<https://www.expose.url.tw/index.html>)列印畫面、易達

01 網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7日函各1份附卷可稽，此部分事  
02 實，首堪認定。又宇奇公司、高高順企業社，分別經新北  
03 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在案，且經營項目均包括金  
04 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門窗安裝工程業等節，有經濟部  
05 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頁列印資料2份在卷可稽，則其  
06 等均為公平交易法所定之事業，皆從事隱形鐵窗之銷售、安  
07 裝，彼此具有公平交易法之競爭關係，同堪認定。

08 (二)上開「黃俊傑」所刊登之照片，因拍攝距離遙遠，根本無從  
09 辨識其所安裝隱形鐵窗之細節，其上無論固定鍵之規格、尺  
10 寸或顏色，均難以自照片得知，有該照片在卷可稽，參以被  
11 告李奇亦自承與「黃俊傑」不認識，照片上基座看不出來是  
12 哪一家等語，則其對於該照片來源及內容本應存疑，其逕自  
13 指稱與自訴人有關，已難認有據。尤以，被告李奇經本院質  
14 以上開臉書留言事後為何刪除，亦供承：避免爭議等語（見  
15 本院自字卷一第396頁），然衡酌其刻意架設上開網站，以  
16 數十篇文章內容針對自訴人之產品、施工提出各種批評，可  
17 見其與自訴人競爭之烈、糾葛之深，若其有真憑實據可認照  
18 片與自訴人相關，肯定如「撿到槍」般檢舉或批評自訴人，  
19 豈有避免爭議而自行刪除之可能，足見其事後自知理虧，益  
20 徵其所指不實。

21 (三)臉書水電工聯盟社團成員眾多，被告李奇於該社團內之留  
22 言，及其後於自行架設之網站張貼上開文字，均足認其有散  
23 布於眾之意圖。又被告李奇為宇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與自  
24 訴人具有競爭關係，且實際上競爭激烈、糾葛甚多，均經說  
25 明如前，是其以上開散布文字方式，指摘不實情事，顯係因  
26 競爭之目的無訛。再觀諸其用字遣詞，意在指涉自訴人施工  
27 安全有疑慮，客觀上自足以損害自訴人營業信譽及毀損其名  
28 譽，而被告李奇係智識正常之人，對於此節當無不知之理，  
29 故其所為具有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加重誹謗之犯意甚明。

30 (四)隱形鐵窗業者並非寡占之事業，上開隱形鐵窗之細節無從自  
31 照片中清楚辨別，亦已說明如前，故被告李奇辯稱行業狹

01 隘，一看就知道云云，並非有據。至被告李奇另辯稱其僅係  
02 指出材料來源為自訴人云云，惟綜合其於架設網站上張貼之  
03 文字內容，可見其意在指涉自訴人施工安全有疑慮，非單指  
04 材料來源甚明，故其此部分所辯，同非有據。

05 (五)至辯護人雖提出被證5、6關於自訴人實績及材料之照片，惟  
06 該照片實難與模糊不清之「黃俊傑」刊登照片相互比對，尚  
07 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李奇所指內容為真。另辯護人提出被證7  
08 關於自訴人員工之照片，欲證明「黃俊傑」所刊登照片中人  
09 員為自訴人員工，惟該2照片中之人員衣著、眼鏡特徵顯然  
10 不同，其餘特徵並無顯著相同之情形，亦難據此認定被告李  
11 奇所指內容為真。又依被告李奇歷次所辯各節，可見其係依  
12 照片中材料辨識與自訴人相關，全未提及照片中人員為自  
13 訴人員工，是被證5至7照片，顯非其行為時實際查證之憑  
14 據，僅為訴訟中為證明指摘真實而提出之事證，不足佐證其  
15 行為時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併此敘明。

16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李奇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李奇所為，係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事業不得為競爭  
20 之目的，而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之規定，  
21 應依同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並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  
22 之加重誹謗罪。

23 (二)被告李奇先後於臉書上留言及網站上張貼前開文字之犯行，  
24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  
25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26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7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

28 (三)被告李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項規定  
30 處斷。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為營業誹

01 謗及加重誹謗行為之犯罪手段，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從事工  
02 程業，經濟狀況小康，與配偶及女兒同住等生活狀況，其先  
03 前有其他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品行非佳，其自稱基隆商工  
04 肄業之智識程度，其造成自訴人營業信譽及名譽受損，並使  
05 消費者受到不實資訊影響而妨害事業間公平競爭，其犯後否  
06 認犯行，且未與自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犯後態度之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  
08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自訴意旨另以被告李奇於附表所示時間，在上開架設之網站  
10 上張貼如附表所示文字。因認被告李奇此部分，亦涉有公平  
11 交易法第37條第1項之營業誹謗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  
12 誹謗等罪嫌。經查，被告李奇雖於上開網站張貼如附表所示  
13 文字，然核其內容無非係就自訴人之設立年資、產品耐用拉  
14 力、周年慶、施作技術、鋼絲拉力數據有所評論，且其網站  
15 內同時引用其他網站資料、估價單、錄影畫面、SGS試驗報  
16 告、施工照片、測試照片等為依據，有證25至28之被告經營  
17 之網站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並非毫無所憑，尚難遽認其所  
18 為之評論具有實質惡意，自不得論以營業誹謗及加重誹謗等  
19 罪責。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有罪部分，具有接續犯  
20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貳、無罪部分（即被告宇奇公司部分）：

22 一、自訴意旨另以：被告李奇為被告宇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  
23 告宇奇公司應就被告李奇上開所為同負罪責。因認被告宇奇  
24 公司亦涉犯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項之營業誹謗罪嫌云云。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處罰之對象為「行為  
29 人」，並無處罰法人之規定，是自訴意旨認被告宇奇公司涉  
30 犯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項之營業誹謗罪嫌，顯有誤會。至  
31 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2項雖有處罰法人之規定，惟該規定之

01 行為人須為「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本件被告李奇固為被告宇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惟並非該公司依法登記之代表人，卷內復無證據可認其係該公司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且該項處罰法人之要件，尚須上開特定身分之行為人「因執行業務」違反同法第24條規定，而所謂「執行職務」，須該行為外觀上足認為法人之職務行為，或至少在社會通念上與法人相關，例如於公司網站上或於向客戶報價時抹黑競爭對手，方足認為與執行職務相關，本件被告李奇係於臉書水電工聯盟社團上留言，難認係「因執行業務」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至其雖另有於自行架設之網站張貼前開文字，惟該網站並非被告宇奇公司之公司網站，外觀上無足認為與被告宇奇公司相關，自難認被告宇奇公司應負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2項之罪責，併此敘明。

15 四、綜上所述，自訴人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宇奇公司確有自訴意旨所指之此部分犯行。此外，依本院調查所得之證據，亦不足以形成被告宇奇公司有罪之心證，揆諸前開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其此部分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鄔琬誼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公平交易法第24條：  
02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  
03 不實情事。  
04 公平交易法第37條：  
05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6 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  
08 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09 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10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1 刑法第310條：  
12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3 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4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7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8 附表：  
19

編號	張貼時間	張貼標題
1	112年5月16日	踢爆 搞安/搞搞順 踢爆-承認真實年資了
2	112年5月26日	踢爆 搞安/搞搞順 踢爆-才隔1年周年慶從18年變20年
3	112年6月2日	踢爆 搞安/搞搞順 技術好打磁磚讓設計師慘賠
4	112年6月28日	踢爆 搞安/搞搞順 同家兩牌！黑心內幕！→鋼絲造假數據